

#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461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劉玉清即慶錡企業社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東興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郭芳蘭

人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拾伍萬陸仟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二、債務人東興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捌拾萬陸仟玖佰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三、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四、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按執票人不於票據法第130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五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票據法第132條定有明文。本件債權人依據票據關係聲請對背書人郭芳蘭發支付命令，惟查，本件支票執票人即債權人為付款提示日，顯逾票據法第130條所定期限「發票地與付款地在同一省(市)區內者，應於發票日後七日內，為付款之提示」，有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在卷可稽，是以，揆諸前開說明，債權人就本件部分支票，對於發票人以外前手即郭芳蘭，已喪失追索權，其就債權金額逾新臺幣156,000元聲請對郭芳蘭核發支付命令部分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五、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所載。

六、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七、債權人就其聲請經駁回部分，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附記：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提出債務人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及債務人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核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